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宋岳柑即昱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。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。公司法第222條及第3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監察人係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、必備、常設之監督機關，職司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與公司會計之審核，故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，以期監察人能以超然立場行使職權並杜流弊。另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及第331條第1項規定，監察人於公司清算中因尚負責審查清算人造具之會計表冊，故亦應認監察人不得兼任清算人，冀以維持監察機關之獨立與超然。準此，監察人應不得兼任公司之清算人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報昱宏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宏公司）之清算人，惟依聲請人所提昱宏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監察人審查書所載，聲請人並為昱宏公司之監察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為昱宏公司之監察人，即不得同時兼任昱宏公司之清算人，以符公司法第222條揭槩之監察人兼職禁止之意旨。是以，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2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